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由本公司持有約 40.43% 權益之附屬公司 («神州信息»))，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0555)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 (合稱 «神州信息激勵計劃»)。

神州信息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神州信息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神州信息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神州信息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神州信息的長遠發展。

### 激勵對象範圍

神州信息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神州信息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神州信息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神州信息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神州信息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與神州信息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 標的股票

神州信息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神州信息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神州信息 A 股普通股，合計不超過 3,000 萬股，約佔神州信息目前股本總額的 3.11%。

根據神州信息激勵計劃中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神州信息擬向激勵對象授予 2,260 萬份股票期權，約佔神州信息目前股本總額的 2.35%。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自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期間內以行權價格購買 1 股神州信息股票的權利。

根據神州信息激勵計劃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神州信息擬向激勵對象授予 740 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神州信息目前股本總額的 0.77%。限制性股票將在神州信息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神州信息激勵計劃後 60 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惟有關神州信息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所持有神州信息之股權，及神州信息發行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間神州信息不再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限制性股票授予後持有神州信息的股權將被攤薄約 0.31%，由約 40.43%降至神州信息擴大後股本約 40.12%。完成後，神州信息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目前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的結果，上述視作出售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之規定。而關連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的要求。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6.38 元，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神州信息公告神州信息激勵計劃草案前 1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 12.753 元的 50%，為每股人民幣 6.377 元；及
- (二) 神州信息公告神州信息激勵計劃草案前 1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 11.905 元的 50%，為每股人民幣 5.953 元。

## 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 12 個月後的 24 個月內。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2.76 元，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神州信息公告神州信息激勵計劃草案前 1 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 12.753 元；及
- (二) 神州信息公告神州信息激勵計劃草案前 120 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 11.905 元。

##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神州信息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條件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神州信息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神州信息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將分年度對神州信息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神州信息財務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個人層面績效考核需要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 註銷股票期權

神州信息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神州信息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神州信息註銷：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神州信息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神州信息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及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神州信息激勵計劃的情形。

神州信息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已於巨潮資訊網網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發。

神州信息激勵計劃中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因此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http://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